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89.09.01 (89)臺財字第 259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

要 旨：目前登記為「福建省」有之土地與建築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

全文內容：目前登記為「福建省」有之土地與建築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。

附 件：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臺財產接第八九〇〇〇二一六七七號函

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會商結論：

目前登記權屬為「福建省」，管理機關為福建省政府之土地計八筆（新店市寶強段一九八、六四二地號及安坑段頂城小段七八、八八、九〇、九一、九二、九二—一地號），建物二棟（新店市寶強段五六一建號及安坑段頂城小段五一四建號），依土地登記簿記載，除安坑段頂城小段五一四建號未登載登記日期外，係於四十六年及七十五年間辦竣登記，當時「福建省」具法人資格，登記並無錯誤。惟於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及土地法第四條修正通過後，已無省有土地之規定，「福建省」已非地方自治團體，不具公法人資格，自亦不能續為登記之權利主體及處分財產。綜上，此一既存之登記，除不合體制外，亦不利財產之後續管理，不宜久存，宜建請行政院採納內政部意見，參照臺灣省政府弁鈺[~]務與組織調整後，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之模式，同意「福建省」之財產辦理移轉登記為國有。